（1包合同模板）

三原县2026年校园餐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 三原县教育局**

**乙方：**

2026年 月

三原县2026年校园餐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三原县教育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三原县2026年校园餐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内容**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千克/元）** | **合价（元）** |
| 1 | 大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大写） | |  | | | |  |

**采购内容清单**

2、交付的采购内容清单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 元。

2、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供货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按双月结算方式。（注：所拨付的合同价款将按实际供应量向供应商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供货期限、地点及配送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因其他原因供货学校发生变化的，以甲方提前5日通知为准。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乙方和使用单位在市场食材价格波动较大时，在遵循统一食谱的同时，可适当调整部分食材，双方要严格按照学校实际在校人数，科学精准核算每天供货食材，做到日清、周总、月平衡，不得超支，超量配送。

配送要求：**每两周配送1次（规模大的学校和规模小的学校可协商供货到校具体供货时限），**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每次配送数量于每两周的前两天用厢式货车送指定学校，学校负责查验配送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及保质期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保质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1）大米：规格型号，大于等于25kg/袋，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一级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半年内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每个批次生产厂家的自检证明）；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必须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且为非转基因大米。

（2）小米：规格型号，大于等于5kg/袋，产地为陕北，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1766-2008一级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半年内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每个批次生产厂家的自检证明）；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必须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且为非转基因小米。

（3）小麦粉：规格型号，大于等于25kg/袋，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5-2021精制粉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半年内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每个批次生产厂家的自检证明）；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必须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且为非转基因小麦粉。

（4）荞麦粉：规格型号，大于等于2.5kg/袋，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35028-2018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半年内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每个批次生产厂家的自检证明）；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必须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5）菜籽油：规格型号，大于等于5L/桶，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536-2021一级标准要求，非转基因，压榨食用油（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半年内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每个批次生产厂家的自检证明）；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必须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以上五种食材优先考虑“放心粮油”供应网点经营品种，每批次配送提供留样一份。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学校，每两周配送一次，全年按照200天计算，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2、供货产品到货时该产品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整体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所投产品以外的产品进行供应，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供应本次招标指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合同期内如有严重违反合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视情节，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被学校书面投诉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资格。其他未尽事宜以甲方解释为准。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另行抽检。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8、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及相关资料。

2、乙方有保证价格不变的义务。

3、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4、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

5、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6、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7、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送到每个学校留样1份）。

8、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9、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10、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厢式货车。

3、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均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产品验收由甲方组织，各使用单位具体实施，乙方配合，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留样费用由乙方负担，使用单位和乙方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②乙方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一份，成交单位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③若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必须及时无条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向县教育局缴纳5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无息退还。若有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赔付的款额后，余款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有不足扣款的金额，由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拒收。甲方或使用单位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因客观原因未进行下年度采购招标的情况下，为了不影响营养改善计划的正常实施，乙方在合同签订的供货配送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任何事故，可由乙方按照合同所签标准延续配送。

4、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采购中心 一 份，采购管理股 一 份。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三原县教育局  （盖章） | 乙 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 地 址： | 三原县城关镇秦桐街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电 话： | 029-32282130 | 电 话： |  |
| 传 真： | 029-32282130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包2-包7合同模板）

三原县2026年校园餐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 **三原县教育局**

乙方：

2026年 月

三原县2026年校园餐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三原县教育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三原县2026年校园餐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以食谱中所列货物为依据，食谱中所列的鲜菜数量为净菜数量，数量为参考用量，甲方有权根据季节、价格、学校等实际情况调整品种和数量，以确保每个学生每天食材总价平均达到 元标准。

2、交付的货物以学校向乙方提供的清单为准。

3、每次配送食材的配送量严格按照学校需求量（以食谱为准）执行，且必须保证每个学校的需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退换。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2、本合同预算总价是乙方的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款结算方式为每生每天按照 元的标准配备食材，全年按照200天计算。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如遇节假日按到校当天计算。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资金结算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办理。

2、结算办法：实际供应天数×学生数×对应供应金额

当天配送食材最终结算价格按照下浮率进行清算；最终结算价格=甲方确定的市场采集价格\*（1-中标下浮率）。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供货期限、地点与配送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以学生实际到校日期为准），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以学生实际在校天数为准）

2、交货地点： 。

3、配送要求：调味品每两周配送一次，配送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禁止超量配送；肉类、蔬菜、鸡蛋等易变质食材每天配送一次。

肉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标准要求，代理销售企业具有品牌鲜肉或冷鲜肉供应（代理）销售协议书、具有专业的冷链运输配送能力、具有仓储经营场地，提供生鲜肉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制品提供检验合格证明。配送企业所提供肉品必须是定点肉品屠宰企业生产的检验检疫合格的肉品或经国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肉品企业生产的肉品；调味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GB 31644-2018标准要求，外包装标签应符合中国包装法律法规的要求；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QS标志及其他说明等。蔬菜必须达到食谱中净菜数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 2763-2021标准，为无公害、绿色产品。鸡蛋必须供应5日内新鲜鸡蛋，蛋壳干净、完整，破开无臭味或其他异味，执行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其他产品应包装完好、没有霉变，无杂质、无污染。

4、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5、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否则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正规渠道采购的安全合格产品，干菜、调料等产品到货时，该产品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整体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大肉为当日屠宰、鲜菜必须新鲜；所有产品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一经发现，移交市场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罚。

2、所有产品必须保证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学生的食用。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保证提供每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肉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鸡蛋提供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

5、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或供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保质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供应本次招标指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一经发现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在相关部门组织的营养食品、食材质量抽检中连续不合格的。

8、合同期内如有严重违反合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视情节，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被学校书面投诉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资格。其它未尽事宜以甲方解释为准。

9、食材清单中未采购的杂粮（黑米粉、糙米、米粉、玉米面等）因量少，可由本标段供应，据实结算。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三原县教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规定，对供货不规范现象，由甲方提出整改期限，到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食材供应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供应模式、范围、内容、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数，调整情况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4、对于向乙方提供食材的生产厂家、养殖户，甲方有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和实地查看，发现有问题后有权否定责令其退出。

5、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的食材价格进行监督，甲方和使用单位在超市和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次采价完后对每类食材的价格进行平均，平均价为当天采价的次日到下次采价前甲方确定的市场采集价格，监督供货商的食材价格在市场价的基础上执行下浮率。

6、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或菜品不新鲜甲方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并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各种证件齐全，并将证件在教育局和食材使用学校备案。乙方必须按照IS9001、ISI14001相关要求进行运作，若某些细节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须取得教育局的书面认可，否则乙方应主动终止本合同，并向甲方提前5日以上提交终止申请，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货款不足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补缴。

2、所供食品价格应按照市场同期价格采供，食材价格必须执行投标时的下浮率。

3、配送的食材必须保质保量，新鲜，按先进先出原则，必须把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批次做好留样工作，每种食材留样量必须达到125g，留样保存时间最少48小时。

5、按承诺的供货时间及时供货，所供食材不得出现临近保质期。

6、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天消毒，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7、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及其他工作。

8、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每批次向甲方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所有配送产品还须出具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半年内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每个批次生产厂家的自检证明，否则甲方将拒收配送产品。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霉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冷链运输或厢式货车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由乙方支付。

4、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产品验收由甲方组织，各使用单位具体实施，乙方配合，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乙方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向县教育局缴纳5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无息退还。若有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赔付的款额后，余款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有不足扣款的金额，由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对供应的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食材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按时提供每批次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关资料；

（10）乙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有责任按合同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食材，如有降低食材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材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视为违约行为，将酌情进行处罚，罚金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2）对鲜鸡蛋等易破损食材的配送，乙方应考虑到运输破损给各校有一定的破损备用货物，并依据实际破损数量进行更换。

（13）乙方配送的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除按照上述第十一条第10款执行外还应负责处理事故的一切费用包括诊疗费、检验检疫费、相关部门的处罚金等费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4）根据配送情况，甲方对乙方配送食材的质量、成分、单位含量、病菌、农药残留、添加剂含量进行的相关检测、检验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

（15）甲方对乙方的资质审核、环境评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终止合同：

1、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一条款的。

2、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现象的。

3、因政策变化需要终止时无条件终止合同。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成本审核、质量监管、服务考评、环境评审，一经认定有不规范之现象的。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因客观原因未进行下年度采购招标的情况下，为了不影响学生的营养改善计划，乙方在合同签订的供货配送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任何事故，可由乙方按照合同所签标准延续配送。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 一 份，采购管理股 一 份。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三原县教育局  （盖章） | 乙 方：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 地 址： | 三原县城关镇秦桐街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电 话： | 029-32282130 | 电 话： |  |
| 传 真： | 029-32282130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包8合同模板）

三原县2026年校园餐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 三原县教育局**

**乙方：**

2026年 月

三原县2026年校园餐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三原县教育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三原县2026年校园餐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保质期**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盒）** | **备注** |
|  |  |  |  |  |

2、交付的采购内容清单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供货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本项目无预付款，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如遇节假日按到校当天计算。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资金结算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办理。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供货期限、地点与配送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以学生实际在校天数为准）

2、交货地点： 。

3、配送要求：乙方每两周配送1次，使用专用车辆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所辖学校应指定专人在约定时间接应送奶车辆并核对品种和数量后签收。如因放假送货时间有所变动，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4、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5、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采取的补救措施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否则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

2、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提供的纯牛奶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25190-2010，《学生饮用奶 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T/DAC001-2017和《学生饮用奶生牛乳》T/DAC003-2017，且是保质期内的牛奶。

5、保证提供每批次供货牛奶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

6、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供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7、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三原县教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规定，对供货不规范现象，由甲方提出整改期限，到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费用。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食品供应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供应学校数、内容、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数，调整情况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4、甲方有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和实地查看，发现有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货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各种证件齐全，并将证件在教育局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执行国家标准（GB25190-2010，T/DAC001-2017 和T/DAC003-2017）相关要求，若某些细节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须取得教育局的书面认可，否则乙方应主动终止本合同，并向甲方提前5日以上提交终止申请，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货款不足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补缴。

2、按承诺的供货时间及时供货，配送的牛奶必须保质保量、新鲜，按先进先出原则，必须把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所供牛奶到校日期不得大于产品保质期60天；

3、按批次做好各校留样工作，留样保存时间最少15天，留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4、配送牛奶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5、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及其他工作。

6、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每批次向甲方的使用单位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所有配送产品还须出具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半年内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每个批次生产厂家的自检证明，否则甲方的使用单位拒收配送产品。

8、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9、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10、如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产品运输方式：冷链运输或厢式货车运输。

3、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向乙方支付。

**第八条 产品验收、保鲜与储存**

1、产品验收由甲方组织，各使用单位具体实施，乙方配合，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留样费用由乙方负担，使用单位和乙方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②乙方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③若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保鲜与储存：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将学生饮用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指导学校准备饮用奶贮备地点，保证堆叠高度不高于15层，并要求学校指定专人保管、分发和处理饮后废包。乙方有义务将储存、发放不规范的学校上报甲方。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产品坏包处理**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在学生饮用奶保质期内，甲方所辖学校若发现产品出现胀饱、破损漏溢、变酸、变苦、变豆腐花等问题。应立即制止学生饮用，并通知乙方对产品进行退换并协助乙方调查处理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向县教育局缴纳5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无息退还。若有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赔付的款额后，余款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有不足扣款的金额，由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停止乙方学生奶的供应资格并将其清退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名单，三年内不准从事本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

①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②学生奶供应期间，因乙方供应的学生奶出现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③在履约期间，停止供应或供应不及时影响营养计划正常实施的；

④在相关部门组织的营养食品质量抽检中连续不合格的。

⑤乙方相关经营活动由教育局进行指导和考核。

（10）根据配送情况，甲方对乙方配送学生奶的质量、成分、单位含量、病菌、添加剂含量进行的相关检测、检验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甲方对乙方的资质审核、环境评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紧急情况处理**

在学生饮用乙方提供的学生饮用奶后，当日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不适时，应立即送到校医室或就近医院检查治疗，并立即通知乙方，由双方将学生奶样品送交卫生、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因乙方学生饮用奶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因客观原因未进行下年度采购招标的情况下，为了不影响营养改善计划的正常实施，乙方在合同签订的供货配送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任何事故，可由乙方按照合同所签标准延续配送。

4、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采购中心 一 份，采购管理股 一 份。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三原县教育局  （盖章） | 乙 方：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 地 址： | 三原县城关镇秦桐街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电 话： | 029-32282130 | 电 话： |  |
| 传 真： | 029-32282130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包9-包12合同模板）

三原县2026年校园餐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 三原县教育局**

**乙方：**

2026年 月

三原县2026年校园餐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三原县教育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三原县2026年校园餐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采购的货物/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每周配送食品按照营养餐周配餐食谱配送。

**二、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2、本合同总价是乙方的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三、合同结算**

1、货款结算方式为：每天按照每生每天 元的标准配备（食材费用）；运营费： 元/份（运营费包含加工费、税费、运输费、留样、包装费等费用），本费用不在此次预算金额范围内，由各学校单独列支。

因食材价格的变化，乙方食谱的设计，周内每日允许在 元上下偏差±0.2元，但每周须平均数值达到 元标准配备（以周计量）。学校负责人根据乙方提供食谱，结合当地市场食材调研价格，每日核算成本，据实结算。

全年按照200天计算。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如遇节假日按到校当天计算，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资金结算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办理。

2、结算办法:实际供应天数×学生数×对应供应单价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限（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以学生实际在校天数为准）

2、交货地点： 。

3、中标供应商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否则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5、配送要求：春季每天必须在早上7:30分前送到各学校，秋季每天必须在早上8:00分前送到各学校，包括留样一份（费用由乙方承担），各种食品的留样量不得少于125克。食品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为4小时，配送到校的食品中心温度为60度以上。配送车辆及用具必须保证清洁卫生，车辆货箱内部安装摄像头，在运输过程中摄像头全程开启，并且视频需留存一周以上。

**五、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并提供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2、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不得影响学生的食用。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供应本次招标指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5、提供的学生纯牛奶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

6、保证提供每批次供货学生纯牛奶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

7、保证提供每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鸡蛋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

8、鸡蛋应使用新鲜、蛋壳干净、完整，无破开无臭味或其他异味；其他产品应包装完好、没有霉变，无杂质、无污染。

9、炒菜应遵循减糖减油减盐的原则进行加工制做。

10、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供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1、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餐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和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合同期内如有严重违反合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视情节，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被学校书面投诉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资格。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三原县教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规定，对供货不规范现象，由甲方提出整改期限，到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食品供应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供应模式、范围、内容、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数，调整情况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对于向乙方提供食品的生产厂家、养殖户，甲方有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和实地查看，发现有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货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供应的产品和营养师必须各种证件齐全，并将证件在教育局备案。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质量管理要求进行运作，若某些细节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须取得教育局的书面认可，否则乙方应主动终止本合同，并向甲方提前5日以上提交终止申请，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货款不足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补缴。

2、所供食品价格应按照市场同期价格采供，食品价格必须低于市场同期正常零售价格。

3、配送的食品必须保质保量，新鲜，按先进先出原则，必须把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承诺的供货时间及时供货，所供货物纯牛奶保质期不少于90天；其他熟食类货物必须为当日新鲜产品，熟食和热牛奶保质期为四小时，水果必须新鲜完好。

5、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运输过程中禁止二次转运。如发现一次给予警告，并要求整改，发现第二次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6、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及其他工作。

7、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每批次向甲方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所有配送产品还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半年内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每个批次生产厂家的自检证明，否则甲方将拒收配送产品。

9、乙方负责每天餐后包装材料的回收处理工作。

10、乙方应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产品配送应急预案等。

**七、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震、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主食、副食和流食的产品包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1-2016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的无毒、无菌、环保材料，独立塑封包装；并提供包装材料的第三方质检报告。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货物验收**

1、产品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由使用单位和乙方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保质期等进行验收。

②乙方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一份，成交单位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③若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货物经使用单位签收的即视为验收合同。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向县教育局缴纳5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无息退还。若有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赔付的款额后，余款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有不足扣款的金额，由乙方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仍应支付全部货款，且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否乙方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甲方支出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甲方使用单位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双方认可的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对供应的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食材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按时提供每批次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关资料；

（10）乙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有责任按合同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食材，如有降低食材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材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视为违约行为，将酌情进行处罚，罚金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2）对易破损食材的配送，乙方应考虑到运输破损给各校有一定的破损备用货物，并依据实际破损数量进行更换。

（13）乙方配送的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4）根据配送情况，甲方对乙方配送食材的质量、成分、单位含量、病菌、农药残留、添加剂含量进行的相关检测、检验检疫，如经检测不合格且经乙方复验确认属实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甲方对乙方的资质审核、环境评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四、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无效合同**

1、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2、因客观原因未进行下年度采购招标的情况下，为了不影响营养改善计划的正常实施，乙方在合同签订的供货配送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任何事故，可由乙方按照合同所签标准延续配送。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 一 份，采购管理股 一 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 | 三原县教育局  （盖章）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 地 址： | 三原县城关镇秦桐街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电 话： | 029-32282130 | 电 话： |  |
| 传 真： | 029-32282130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